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调整，一方面可以继续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可以拓展新的市场，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更为有效的解决方案。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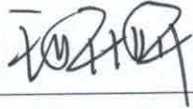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军书

2020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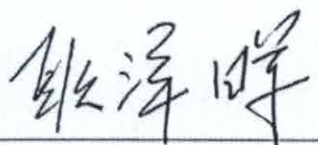
---

王妍妍

2020年 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ng Ze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耿泽晖

2020年7月3日